江 苏 省 滨 海 县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苏 0922 清申 21 号

申请人：某局，住所地江苏省滨海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该局局长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滨海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某。

本院对某局申请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进行立案审查。审查期间，某局向本院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》的精神，申请人在本院裁定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前，自愿撤回申请，并未侵犯国家、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局撤回对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蒋晓明

审　判　员　　黄丽君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章爱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　　王　思

书　记　员　　魏爱兰